

大连市工业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、先导区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政法函〔2021〕63号）要求，请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准备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区市县政府、先导区管委会审核同意，于5月26日前将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电子版U盘一份）报市工信局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政法函〔2021〕63号）

2. 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

大连市工业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许洁明 联系电话：83631405）

（主动公开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政法函〔2021〕6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，传承中国工业精神，弘扬优秀工业文化，按照《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国家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1980年前建成的厂房、车间、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和重要设备、工具、产品等，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。

申请国家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、工业文化价值突出、遗产主体保存状况良好、产权关系明晰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，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、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、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；

(二) 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，反映某行业、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、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，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；

(三) 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，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，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，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；

(四) 规划、设计、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，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；

(五) 老工业城市、大运河沿线、黄河沿线、革命老区的工业遗产项目优先推荐；

(六) 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按属地原则申报国家工业遗产。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》(见附件)，经当地县级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向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)提出申请。有关中央企业直接向集团公司总部提出申请。

(二) 省级主管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部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明确推荐顺序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 省级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挖掘

工业遗产资源，积极组织相关遗产所有权人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5项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有关中央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。要严控遴选数量，按照优先顺序，切实将一批代表性强、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出来。

(二) 请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电子版U盘一份）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 岚 010—68209901

周晓岚 010—68205204

电子邮箱：zhoulan@miit-icdc.org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5号楼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，邮编：100846。

附件：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

(打印1份)

